

法学院 2026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生学习志趣和专业选择需要，拓展学生学习和发展机会，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华师本〔2025〕73号）及教学工作安排，现制定“法学院 2026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我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和考核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咨询和组织考核等工作。

工作小组成员：钱叶六、李帅、段磊、郑颖、王沁怡、曹文韞；组长：李帅

考核小组成员：钱叶六、于浩、李帅、段磊、王军、孙立红、孟凡壮、徐文海、黄翔、王子予；组长：钱叶六

二、申请对象

适用于 2023 年-2025 年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根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等有关规定，下列全日制本科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1）高水平运动员（仅可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
- （2）定向生；
- （3）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 （4）音乐学、音乐表演、美术学类、设计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仅 2024、2025 年入学的学生可申请）、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等体艺类专业学生（不能跨类转）；
- （5）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 （6）国家优师专项计划的学生确因学业困难无法在本专业学习而需要转专业的，转入专业范围限定仅招收国家优师专项计划的专业；
- （7）强基计划学生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办法》执行。强基计划学生入校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者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在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转到相近专业。

三、申请条件与名额

1、除上述“申请对象”所列限制条件外，学院对各专业允许转出的名额、条件不作限制、不设立门槛。

2、根据学校要求各专业提供的转入计划数应不低于该专业 2025 级学生人数的 15%。法学院 2026 年招生转专业名额数为 15 人。

3、本次法学院接收转专业申请的方向包括：（1）法学专业；（2）“法学-心理学”双学位培养计划。其中外专业转入学生申请进入“法学-心理学”双学位培养计划的，与法学专业申请转入工作一同开展，在面试阶段综合评估，不单独考核；法学专业同学申请进入“法学-心理学”双学位培养项目的，在本次转专业过程中根据学校双学位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补入，不走系统申报通道。

4、只有专业发生变更的才计入转专业计划数，本院退出“法学-心理学”双学位培养项目的不属于此类。

四、申请程序

转专业的学生须通过学校公共数据库登录本科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

五、工作安排

学院加强对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公布咨询时间和电话并开展指导和咨询。在线咨询 QQ 群，常年开放：551399629。拟将安排一次在线答疑，时间及腾讯会议号另行通知。

2026 年法学院接受学生校内转专业考核时间定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部分。

六、其他相关说明和规定

1、学生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原则上不能退出。学生转入的年级由转入学部或院系确定，学生须按照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学分转换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转换管理细则》执行。

2、转专业后，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毕业时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进行学费结算。

3、转专业学生从2026年春季学期起进入新专业学习。

4、转专业学生应认真完成本学期的学习任务，若获得学分不足达到缓退试读则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缓退试读实施细则》处理。

联系人：郑颖

联系电话：33503351

电邮：yzheng@slp.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6年1月5日